

应急装备学院 2023 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华北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6号)和《关于2023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应急装备学院拟启动2023年度转专业工作并制定了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规定

(一)华北科技学院在校2021级、2022级已注册、缴费学生,不含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定向生、委培生;

(二)已有转专业经历(包括已获准转专业却自动放弃)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华北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附件1)中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拟接收学生人数

应急装备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20%),具体人数分布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业 | 年级 | 拟接收人数 |
|----|-------------|------|-------|
| 1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2021 | 18人 |
| | | 2022 | 14人 |
| 2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2021 | 24人 |
| | | 2022 | 18人 |
| 3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2021 | 18人 |
| | | 2022 | 12人 |
| 4 | 机械电子工程 | 2021 | 10人 |
| | | 2022 | 12人 |
| 5 | 应急装备技术与工程 | 2022 | 12人 |

三、组织联络

(一) 联络方式

特别注意，应急装备学院在转专业期间通过 QQ 群对考生进行组织联络，所有报名转入应急装备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包括应急装备学院内部流转学生）均应在 3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6:00 前申请加入 QQ 群，并以“班级+姓名”形式修改群成员名称，转专业期间请将该 QQ 群置顶。QQ 群信息如下：

群号码：**575176168**

群名称：2023 年装备学院转专业

(二) 材料报送

与加入 QQ 联络群同时，经过原教学单位初审合格、且报名转入应急装备学院的考生，请在 3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6:00 前将《华北科技学院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成绩单和其他证明材料报送装备学院教学管理科（崇实楼 811），[其中申请表的电子版请发送邮箱 lipanvc@163.com](#)。

四、其他事项

应急装备学院关于转专业考核的具体办法、转专业程序以及考试安排，请查阅附件。

- 附件：1.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 应急装备学院 2023 年度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
3. 应急装备学院 2023 年度转专业程序
4. 应急装备学院 2023 年度转专业考试安排

应急装备学院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校教字〔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和个性发展空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进行。

第三条 学校宏观控制转入专业接收人数，应为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15%—20%，对各专业（国家或学校有特殊规定的专业除外）转出比例不做限制。对于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将适当控制转入该专业人数。

第四条 转出教学单位不得阻止和限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转入教学单位拟定方案、组织考核、公示拟录取名单；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结果，组织监督转专业过程，并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第五条 原则上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在第一学期和第三学期课程结束后可以申请转专业。退

役或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条 定向生、委托培养生、艺术体育类学生及以特殊招生

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能改变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状况，拟定接收学生名额，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包括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及方式、考核要求等事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九条 教务处发布通知，公布当年转专业的范围、各专业接收人数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第十条 拟转专业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至转出教学单位教学管理科，各教学单位统一填报《华北科技学院转专业学生汇总表》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各接收单位确定转专业考核（考试）、面试的名单并组织相关测试，测试材料要整理存档。着重考核接收专业必修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基础课程，考查学生的专业素质及专业特长；考核的各个环节（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登录等）应由专人负责，严格把关；考核的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转专业考核达不到要求者不得转专业。

第十二条 各转入教学单位依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名单上报教务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转专业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弄虚作假、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

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学籍及考务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名单公布后一周内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从转专业学期即进入新专业学习，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通识课程学分可相互抵认。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可以作为相关选修课学分进行认定。未修读到的新专业必修课程，跟随下一年级修读。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学籍问题按《华北科技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学字〔2017〕12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2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应急装备学院 2023 年度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应急装备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转专业工作,确保全面、公开、公平、公正、高效、优质的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学院在广泛征求各系(室)意见建议基础上,经党政联席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如下考核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系(室)主任负责转专业学生转入笔试命题,于考试前一周将试题交学院领导审核。

试卷采取百分制,评阅由各系(室)主任及有关教师执行,评阅人员需要在试卷成绩单上签字,并提交参考答案。

试卷考试内容包括大学以往学期所学主干课程的有关内容(数学、英语、思政),占比 50%左右,另外还应考核有关物理、人文、常识、语言表达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占比 50%左右。

考题量应使学生在 90 分钟内能够完成,且难易程度适中。

笔试时间地点由学院拟定,监考由各系(室)负责,学院根据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面试由学院统一组织,面试官从学院领导、督导组、学术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中随机选出,一般人数为 5 人。

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由各系(室)主任负责面试命题,并报学院核准。

面试考题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转专业理由陈述、专业认知问答、大学生涯规划等必答项,德、智、体、美等综合能力和素质。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每名考官独立给出成绩，并在成绩单上签字，最后由学院依据各位考官平均成绩作为面试成绩。

第四条 考核总成绩=以往学期平均成绩（百分制）×30%+笔试成绩（百分制）×40%+面试成绩（百分制）×30%。

成绩统计完成后，相应测试材料（试卷、打分表）由学院统一整理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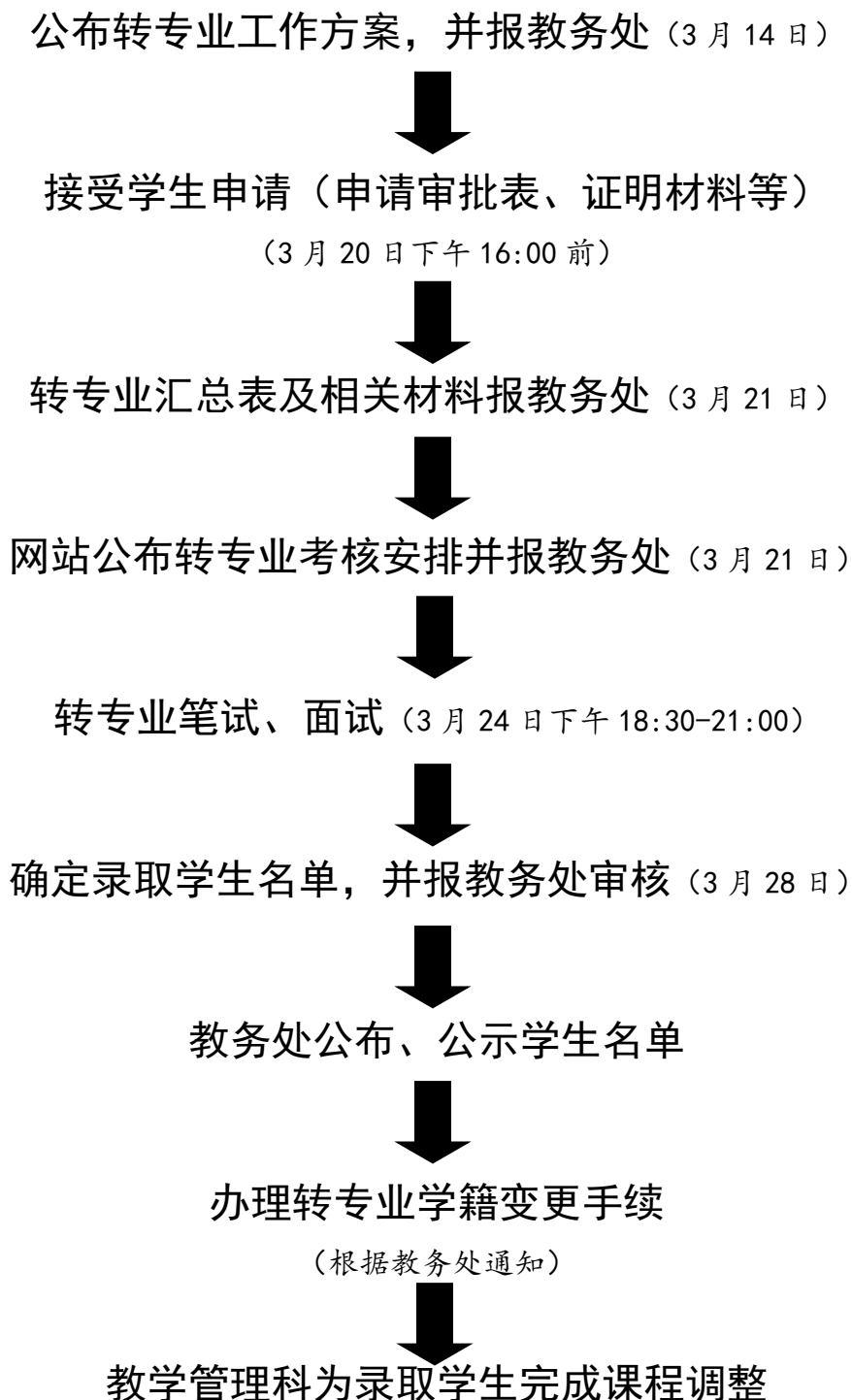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装备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3

应急装备学院 2023 年度转专业程序



附件 4

应急装备学院 2023 年度转专业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地点

(一) 笔试

时间：3 月 24 日（周五）18:30-19:50

地点：崇实楼 501、502 教室

(二) 面试

时间：3 月 24 日（周五）20:00-21:00

地点：崇实楼 501、502 教室

要求：笔试、面试分组根据教学管理科分配执行

二、考试内容

(一) 笔试

数学、英语、常识、语言表达。

(二) 面试（携带成绩单 1 份）

个人基本情况介绍、转专业理由陈述、专业认知问答、大学生涯规划等必答项，德、智、体、美等综合能力和素质。

四、成绩核定

总成绩=以往学期平均成绩（百分制）×30%+笔试成绩（百分制）×40%+面试成绩（百分制）×30%。

根据总成绩高低择优录取，总成绩不低于 60 分。

五、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党政领导、系（室、中心）主任及教授，负责考核的组织和实施。